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CLEAN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重續有關購電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購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北控水務與本公司就購電訂立該購電協議，以重續現有購電協議之條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253,164,57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8%。北控水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購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框架協議及現有購電協議。現有購電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該購電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北控水務與本公司就購電訂立該購電協議，以重續現有購電協議之條款。該購電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買方	:	北控水務集團
供應商	:	本集團
主體事項	:	向北控水務集團銷售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
年期	: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可由北控水務與本公司於協議期滿前一個月相互協定另行續期
定價政策	:	電力將按相關政府指定之每千瓦時價格（不包括稅項）計算之單位價格供應（惟無論如何單位價格不應低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關政府指定之價格乃由政府部門依據水廠之位置釐定，其可不時被予以調整。單位價格乃經北控水務集團與本集團按照公平及合理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	:	所有付款將按月以現金結算

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即購電之年期）三個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將不會超過：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本集團就購電應收之電費	18,524,364	19,031,015	18,885,741

於釐定本集團就購電將收取之電費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ii)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之設計產能；(iii)相關政府部門指定之現時電價；(iv)相關分佈式光伏電站將生產之估計電力；及(v)本集團來年有關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之發展計劃。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自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北控水務集團與本集團就購電之過往交易金額：

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	2,20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10,657

訂立該購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北控水務將於其水廠提供合適的廠區水池、屋頂、綠化帶及其他閒置空地，用於本集團分佈式光伏電站的投資、建設及營運。經考慮水廠業務之穩定性（具有長期服務特許權安排，具備穩定且良好往績記錄之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訂立該購電協議將為本集團獲得可靠客戶並帶來穩定經營收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日後將持續與北控水務集團合作，以促進本集團清潔能源業務之穩定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胡曉勇先生，彼為北控水務之榮譽主席）認為(a)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者進行，且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b)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監控

為確保該購電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提供予北控水務集團之單位電價與市場平均價格一致，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本集團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本集團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 (1) 本公司營業部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覆核及評估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有關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及參考相關政府指定之價格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之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與上述定價政策一致；
- (2)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確保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
- (3) 本公司營業部員工將不時透過研究及調查收集市場資訊及相關政府部門所提供之有關價格，以釐定市場參考電價；
- (4) 本公司將委聘其外部核數師對單位電價及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進行年度覆核；及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

有關北控水務集團及北控水務之資料

北控水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水處理廠及在中國、馬來西亞及澳洲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在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及新西蘭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及海水淡化服務；在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在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在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控水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0,253,164,571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88%。北控水務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購電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少於5%，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北控水務之榮譽主席胡曉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該購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該購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水務」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北控水務集團」	指	北控水務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佈式光伏電站」	指	本集團已建設／將建設並將營運之分佈式光伏電站
「現有購電協議」	指	北控水務與本公司就購電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協議
「框架協議」	指	北控水務與本公司就發展、建設、營運及維護水廠分佈式光伏電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電」	指	銷售若干水廠之分佈式光伏電站將予生產之電力
「該購電協議」	指	北控水務與本公司就購電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水廠」	指	北控水務集團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營運／將營運之水廠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黃衛華先生、譚再興先生及黃丹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福軍先生、許洪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